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
工作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
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二章人员组成
第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第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
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
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
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
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董事会的协调。
第三章职责权限
第八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
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
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和方案,须报经董事
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
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
第四章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
工作,提供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
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
酬数额和激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
委员召集、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十五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根据需要，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
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
回避。
第二十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
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二十二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
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